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Labor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校園職業 安全衛生研習

檢查員 杜居巢



- 1、職安法概述
- 2、危害預防管理
- 3、工安檢查實務與
職災案例分析



1、職安法概述

2、危害預防管理

3、工安檢查實務與 職災案例分析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勞動基準法 第1條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條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護對象-工作者

1

勞工



受僱從事工作獲得工資

2

自 營 作業者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 指揮或監督從 事勞動之人員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例如：派遣勞工、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如：派遣人員建教生)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細則2)
-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第51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條

五、職業災害：

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5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 場所定義

● 勞動場所

➤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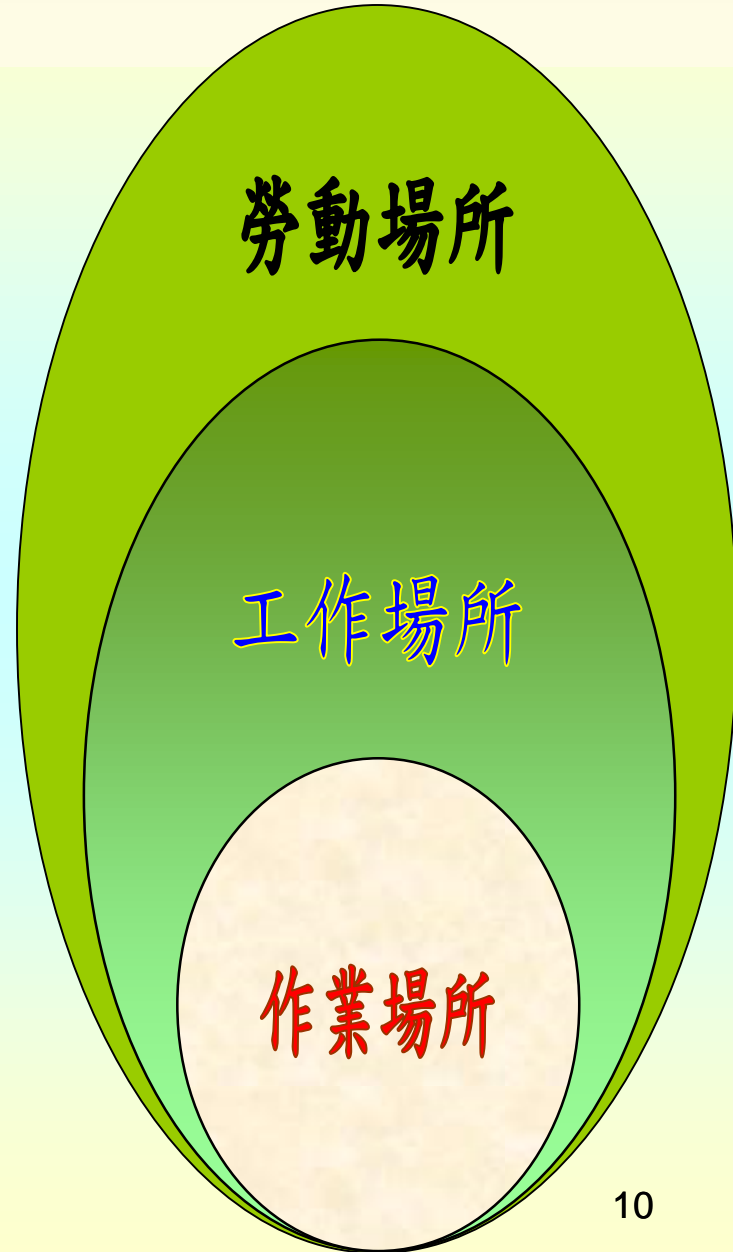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工作場所

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作業場所

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第6條第1項)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 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違反第6條第1項致發生死亡災害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6條第1項致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6條第1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6條

危害告知：

對象？內容？

（書面資料）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7條

協議組織協議會議

對象？內容？

（書面資料）（原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7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第十二點☆

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

- (一) 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 (二)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 (三) 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 (四)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查核重點。
- (五) 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 (六)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 (七)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 (八) 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訂罰則。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

-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

-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前項規定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本質安全 ← 最優先選擇

- 一、機械設備無論任何情況下，即使勞工操作錯誤，有不安全行為…等，均不會造成傷害事故。
- 二、欲達成本質安全，則須於設計階段即予考慮，稱之為內在安全（裝置）有別於機械設備完成後再加裝之外在安全。
- 三、現有本質安全之技術
 - 自動控制
 - 防呆設計
 - 零機械狀態



本質安全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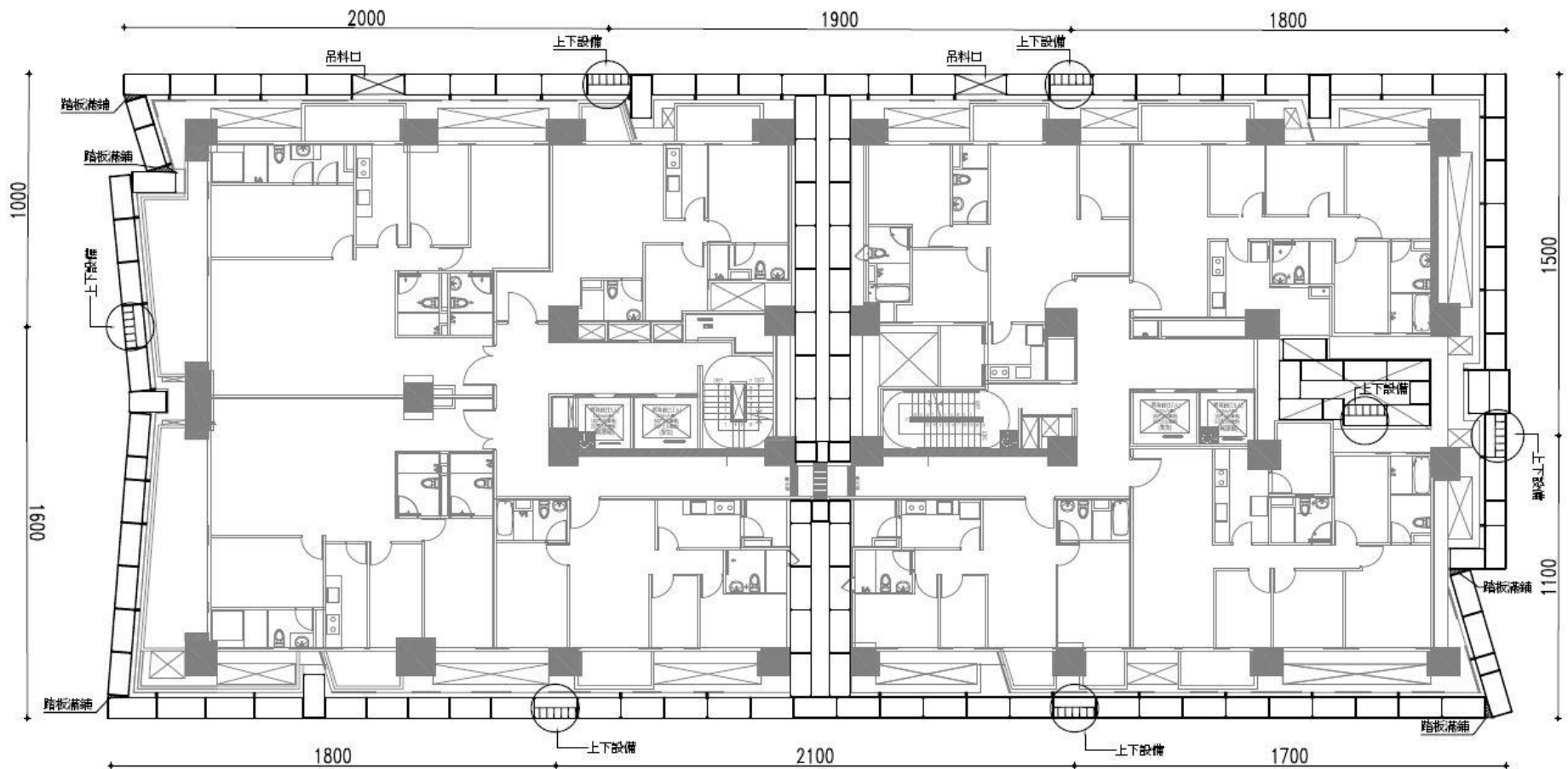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

- 第十七條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 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昇降設備或防墜設施。
- 三、設置護欄、護蓋。
- 四、張掛安全網。
- 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 六、設置警示線系統。
- 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 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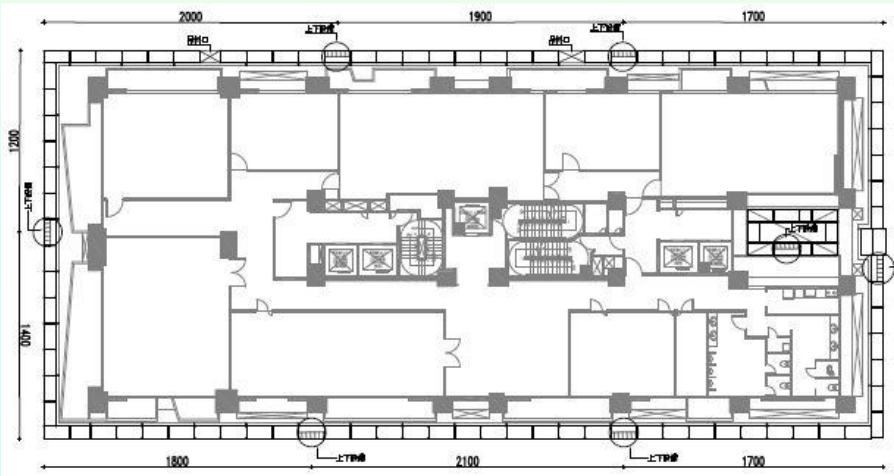


本質安全精神 → 例如：施工程序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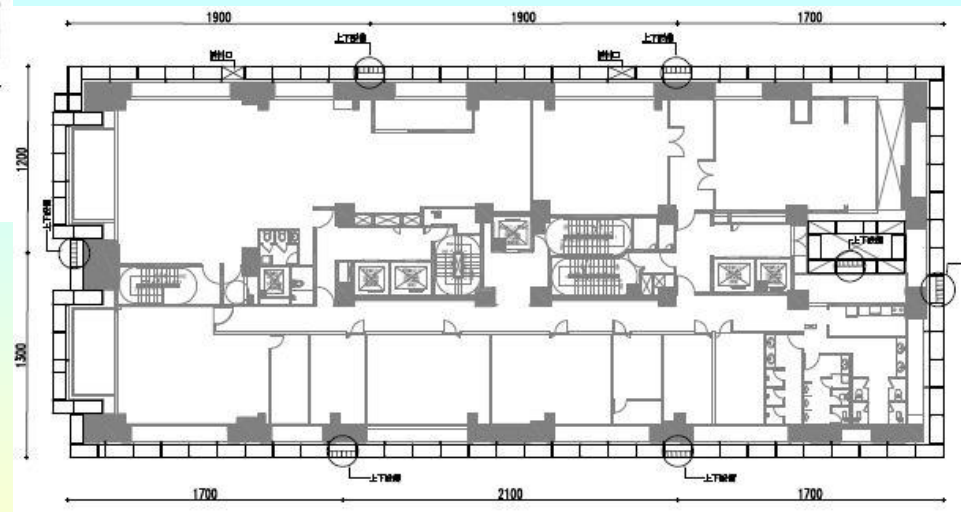


本質安全精神 → 例如：施工程序之變更



引例：
▨：踏步滿鋪
⌈：上下設備

3F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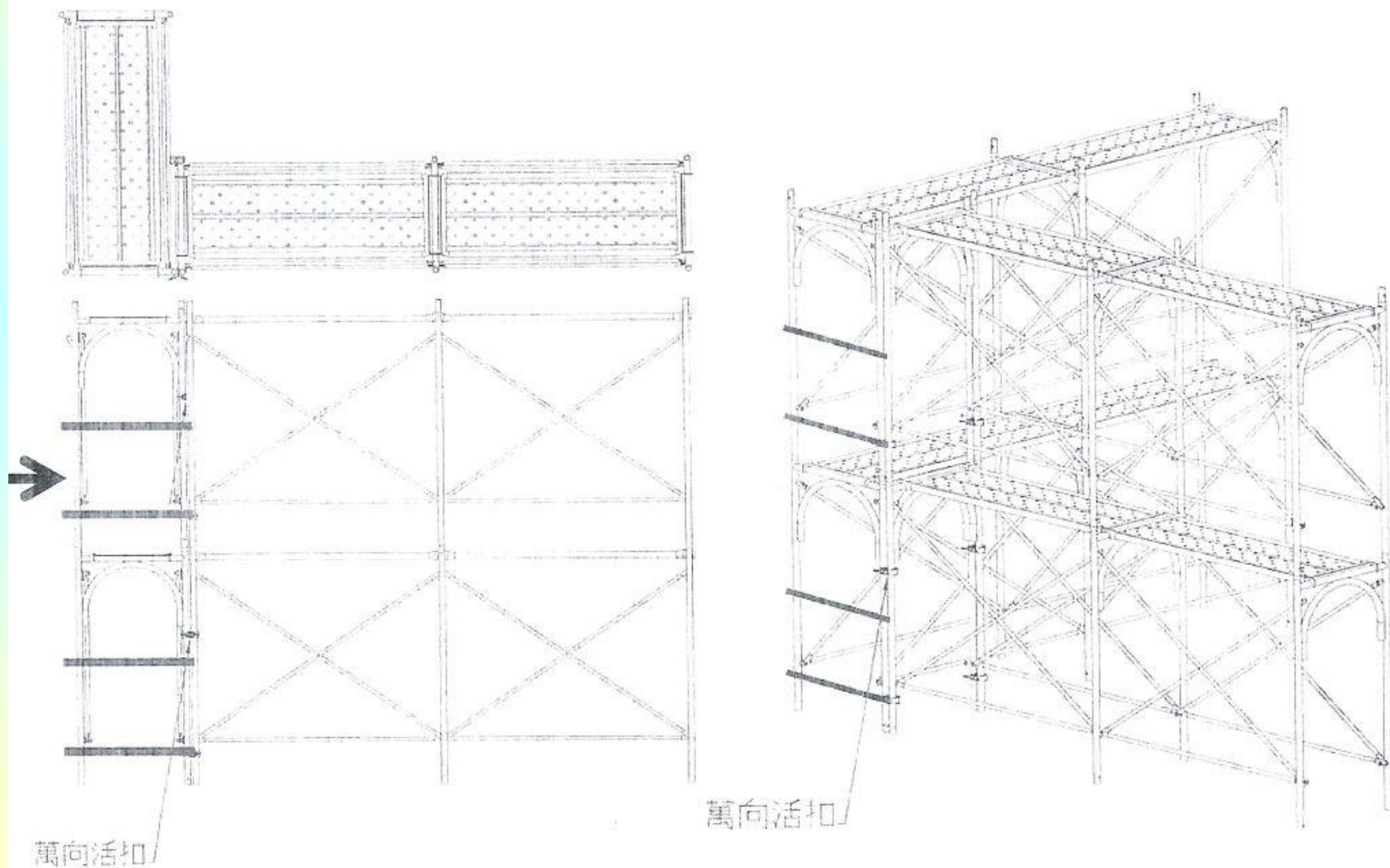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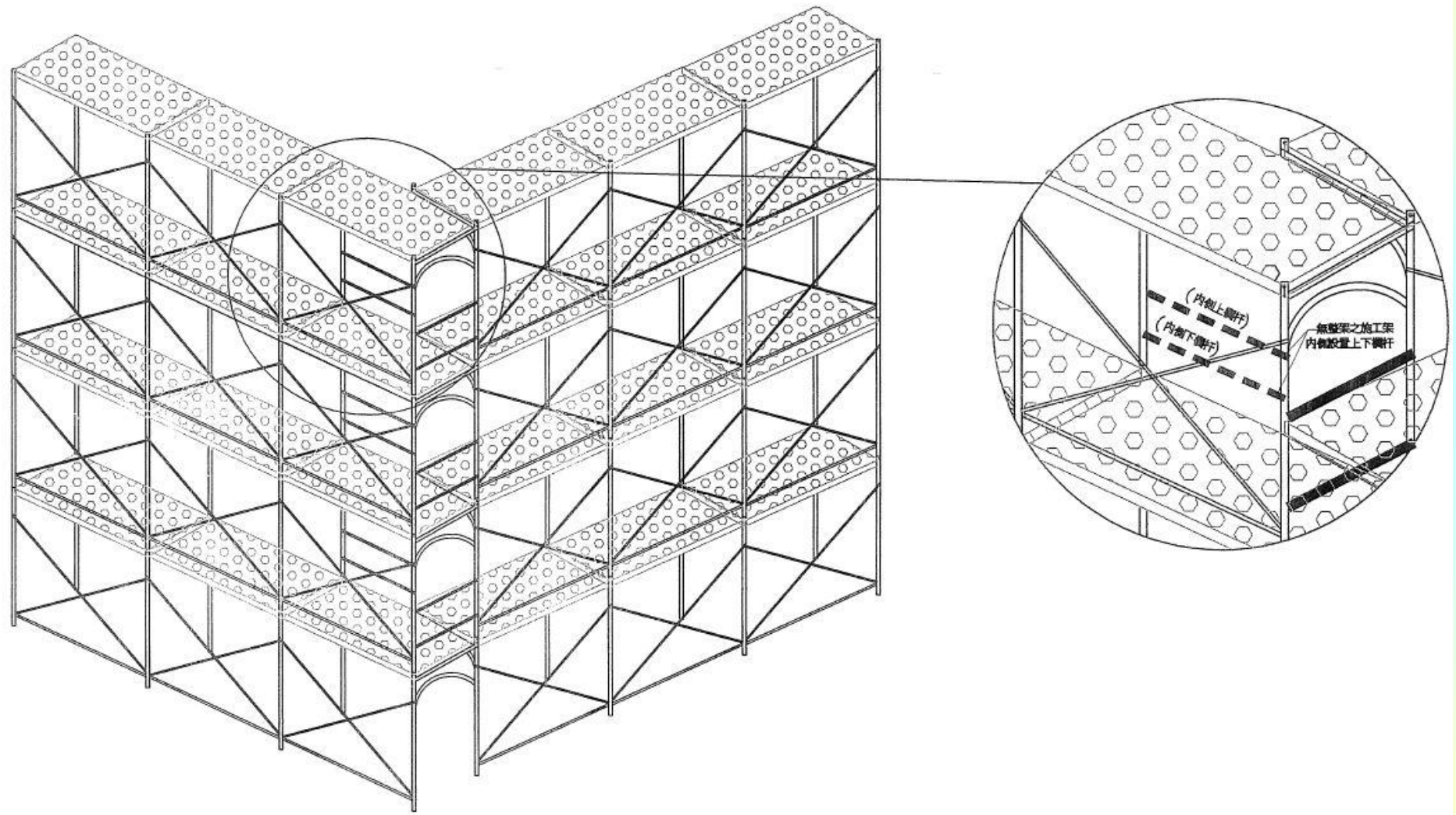
例：
▨：踏步滿鋪
⌈：上下設備

2F 平面圖



施工架轉角 安全措施設置詳圖





3號鋼筋繫牆桿之試驗

現行工地常見以三號鋼筋當作施工架之繫牆桿的情形。依照繫牆鋼筋的處理模式分成兩大類；在混凝土牆體澆製前，將鋼筋預置於內者，稱之為預埋式鋼筋繫牆桿。若混凝土澆製後，先於表面鑽孔，注入化學藥劑，再將鋼筋植入者，稱為植筋式鋼筋繫牆桿。

(一)鋼筋與混凝土握裹強度測試

1.預埋式鋼筋繫牆桿測試：

表 14 三號鋼筋一端埋入混凝土之拉力測試結果

埋深長度(cm)	平均拉力載重(kgf)	標準差(kgf)	破壞型式	
	20	3,581	156	混凝土開裂，鋼筋未斷裂
	30	3,358	187	混凝土開裂，鋼筋未斷裂
	40	3,368	155	混凝土開裂，鋼筋未斷裂
	50	3,992	149	鋼筋斷裂

2.植筋式鋼筋繫牆桿測試：

表 16 化學錨栓之拉拔測試結果

鑽孔大小	鑽孔深度	鑽孔方向	清孔	平均拉力載重(kgf)	標準差(kgf)	破壞型式
12mm	90mm	垂直	有清孔	2,337	85	三分螺桿斷裂
12mm	90mm	水平	未清孔	1,974	46	混凝土圓錐破壞
12mm	90mm	垂直	未清孔	1,229	35	混凝土圓錐破壞

(二)鋼筋與施工架連結強度之測試

表 18 鋼筋纏繞施工架之拉力測試結果


	繞圈數(圈)	有/無回繫	平均拉力載重 (kgf)	標準 差 (kgf)
	1	1	無回繫	297
有回繫			1,680	432
2	2	無回繫	329	60
		有回繫	1,828	380
3	3	無回繫	480	50
		有回繫	1,990	400

表 17 鋼筋纏繞施工架之變數表

		
一圈無回繫	二圈無回繫	三圈無回繫
		
一圈有回繫	二圈有回繫	三圈有回繫

試驗結果顯示，當鋼筋無回繫時，三號鋼筋平均拉力載重介於300~480kgf 之間，隨著纏繞圈數增加而增加；當鋼筋纏繞後尾端再回繫一圈，則鋼筋平均拉力載重大幅增加，其值落於1,680~1,990kgf 之間。由此可知，若鋼筋與施工架未回繫時，三號鋼筋的連結能力會大幅下降，無法符合壁連座拉力強度之標準。



1、職安法概述

2、危害預防管理

3、工安檢查實務與

職災案例分析



案例：吃人電扶梯--枉死

[播放]



[播放]





案例：吃人電扶梯--枉死





案例：吃人電扶梯--枉死

[後退10秒 / 00:00:26 (22.6%)]

CNS TV

陈观鑫

荆州市安监局局长

发生事故5分钟前

该商场工作人员发现盖板

有松动翘起现象

但并未采取停梯检修等应急措施

中新社



案例：吃人電扶梯--枉死

[播放]

CNS TV

危害辨識能力不足？

面對危害麻木不仁？

面臨危害決斷反應遲緩？

案例：電梯吃人 榮總醫枉夾死



人夾縫隙

鄒文豪醫師昨至宜蘭大學進行診療，卻被夾在電梯廂與電梯門間的縫隙，不幸身亡。林泊志攝

電梯夾死醫師示意圖

3

醫師下半身遭夾在2樓約僅15公分的狹小縫隙，重創身亡。

↑ 電梯上升至2樓

2

因來不及收腿，醫師一路被電梯向上帶至2樓。

1

醫師未注意到電梯廂沒對準一樓地板，走進去時踢到外框，上半身摔進電梯裡。

一樓

蘋果日報



請認識非常危險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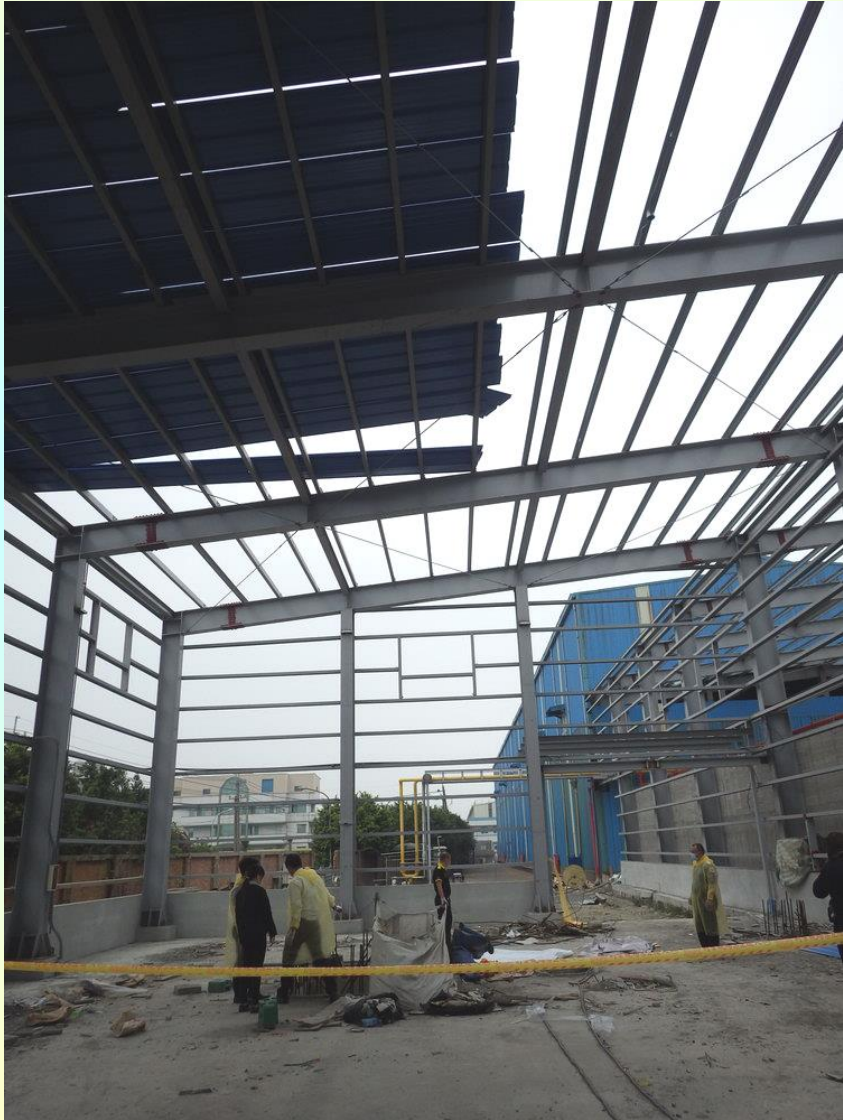
1、墜落 2、感電

3、倒塌、崩塌

4、火災、爆炸

5、中毒、缺氧

1、墜落---未用安全帶



1、墜落---未用安全帶



案例：

施工架斜籬 搭設作業

作業主管→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
個人防護具

雇主→
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
防止發生勞工墜落危
險之設備與措施



案例：施工架斜籬搭設作業

作業主管→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雇主→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發生勞工墜落危險之設備與措施





案例：鋼構作業人員墜落...一點安全設備都沒有...拼啥？



案例：鋼構作業人員墜落...一點安全設備都沒有...拼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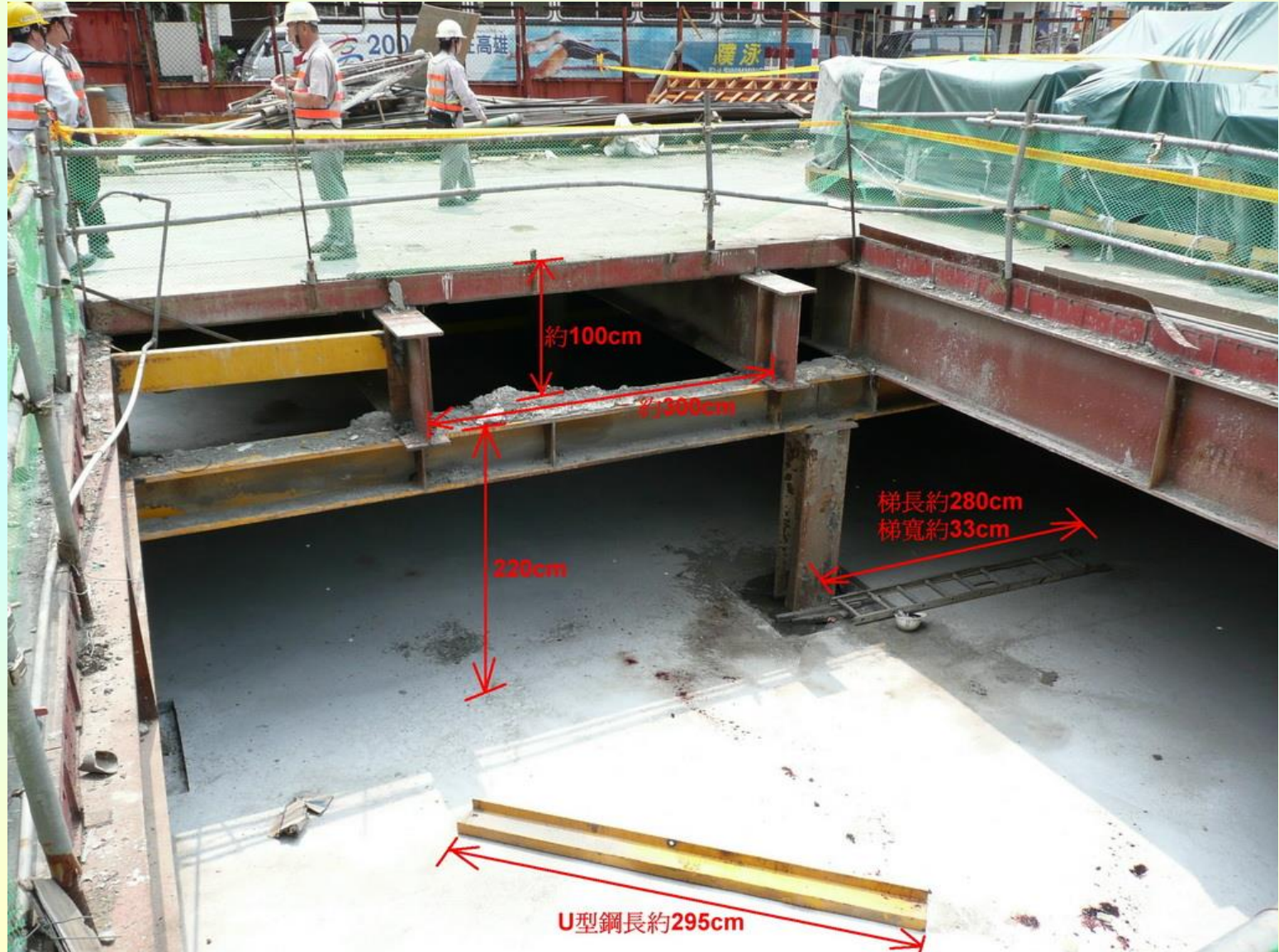




案例：鋼構作業人員墜落...一點安全設備都沒有...拼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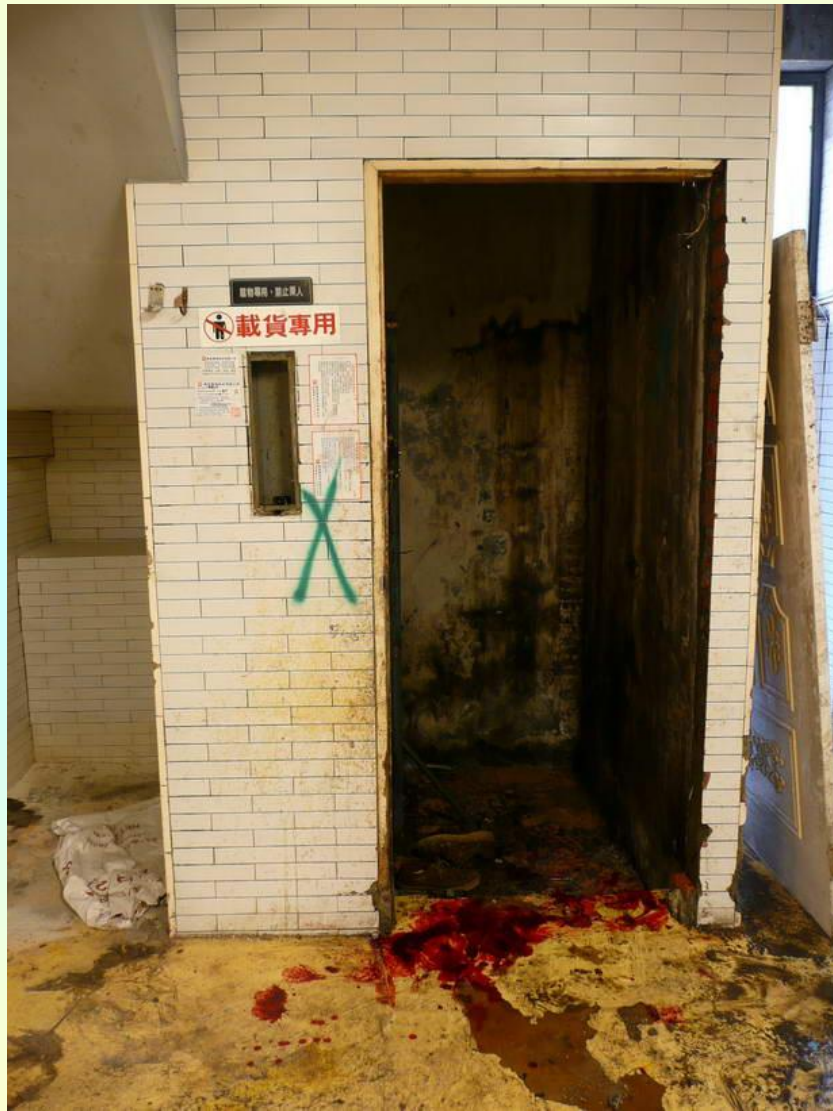
1、墜落---未安全爬梯



案例：使用合梯作業墜落重傷



案例：從事拆修作業發生墜落傷害



1樓貨梯口及其木製拉門

案例：從事拆修作業發生墜落傷害



2樓貨梯口



3樓貨梯口及
其木製拉門

案例：從事拆修作業發生墜落傷害



3樓貨梯口及其木製拉門



4樓貨梯口及其木製拉門，
右側為4樓後陽台，室內
外光源亮度對比強烈

案例：從事拆修作業發生墜落傷害



4樓貨梯，人員墜落開口



4樓室內外光源
亮度對比強烈

設備使用不當？



常見危害-設備使用不當？



常見危害- 設備使用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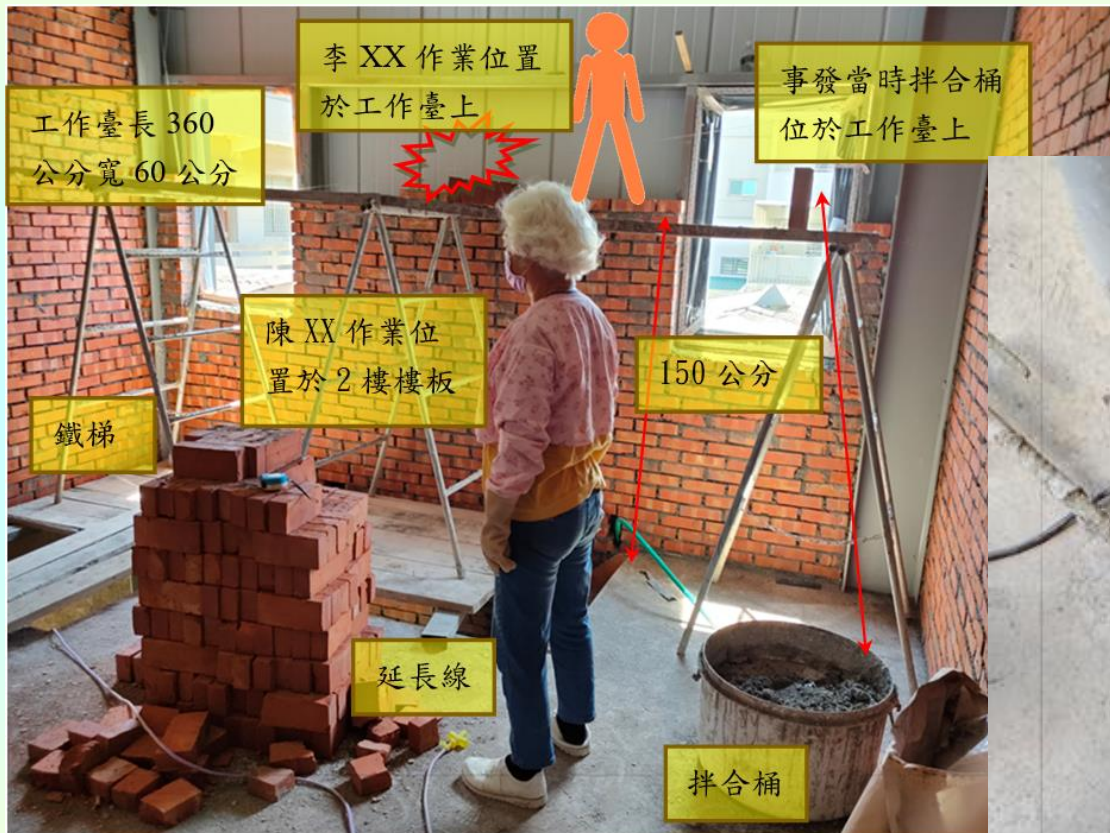
常見危害- 設備使用不當？



2、感電



案例：從事泥作塗刷作業感電致死



3、倒塌、崩塌



案例：快訊／危險！台中大樓鷹架變形「嚴重前傾」道路封閉管制中

2025年04月10日 14:36，記者游瓊華、黃資真／台中報導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上一棟舊大樓正進行拆除作業，今(10日)卻驚傳鷹架發生嚴重傾斜，空拍照更可明顯看見已向外凸出，恐有倒塌風險，目前相關單位已封鎖市府路至自由路二段範圍，人車請繞道通行，詳細事發原因還有待釐清。



3、倒塌、崩塌



4、火災、爆炸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Labor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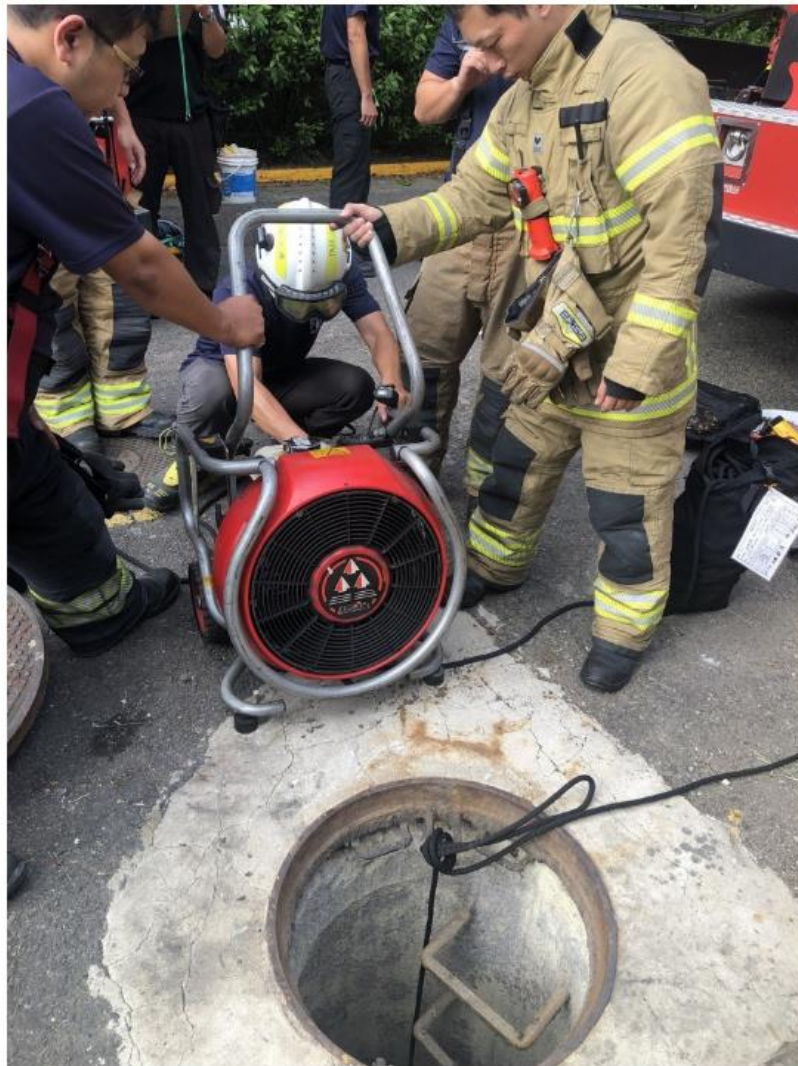


5、中毒、缺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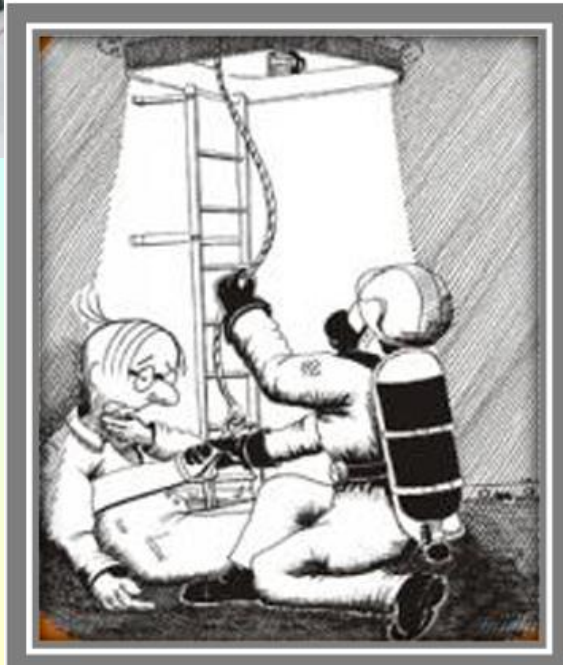
消防員將兩名工人吊掛上地面，目前沒有生命跡象，送往醫院搶救。（記者王捷翻攝）

5、中毒、缺氧



消防員先吹散濃度過高的硫化氫再進入搶救。(記者王捷翻攝)

5、中毒、缺氧



進入直式局限空間作業人員應先穿著背負式安全帶，以便發生意外時得以運用三腳架器材順利救出。



這些狀況請用心認識一下

- 1、作業半徑管控+物料掉落
- 2、機器能量無法抵抗
- 3、看清楚+站得穩=才工作
- 4、交通事故
- 5、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

1、作業半徑管控+物料掉落



簡易判斷：
 若使用直徑為 10mm 之吊掛鋼索，以 2 種吊法吊 1 噸重的物體
 吊掛鋼索斷裂荷重 = $\frac{10 \times 2}{20} = 5$ (噸)
 每一條鋼索受力的為 $\frac{1 \text{ (噸)}}{2 \text{ (條)}} = 0.5$ 噸
 安全係數 $\frac{5}{0.5} = 10 > 4$

確認吊掛鋼索斷裂荷重值在所受之荷重 6 倍之上

鋼索開角宜小於 60 度以防鋼索受力過大斷裂

人員絕不穿越吊掛物下方
 吊掛物絕不穿越人員上方

外伸撐座應全部伸出

鬆軟地質應鋪墊料

2、機器能量無法抵抗



3、看清楚+站得穩=才工作



3、看清楚+站得穩=才工作



3、看清楚+站得穩=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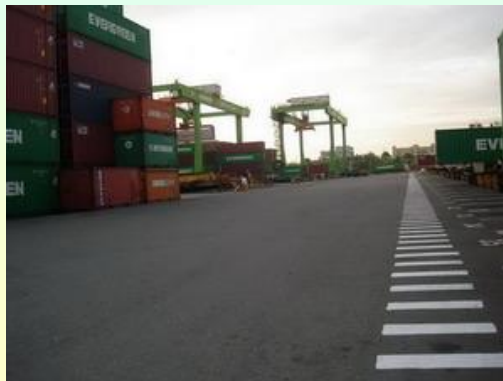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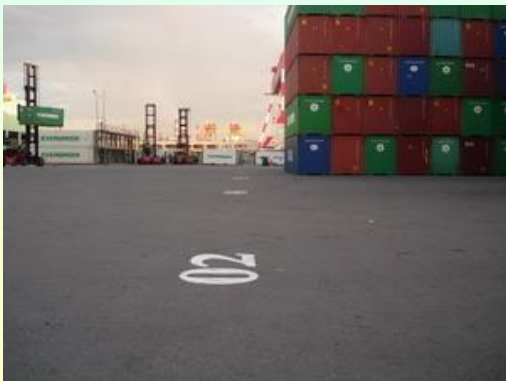
4、交通事故



4、交通事故



4、交通事故-守規矩更安全



5、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Labor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職安法 TS標章
 雙迴路 (具接地功能)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Labor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熱疾病危害預防

~戶外高氣溫作業熱疾病預防指引~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Labor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熱衰竭可能症狀



暈眩



頭痛



皮膚濕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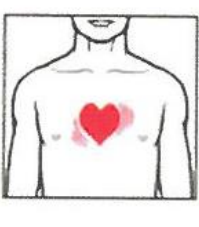
虛弱



抽筋



噁心
嘔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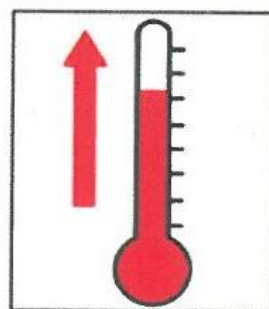


心脈急且弱

中暑可能症狀



皮膚乾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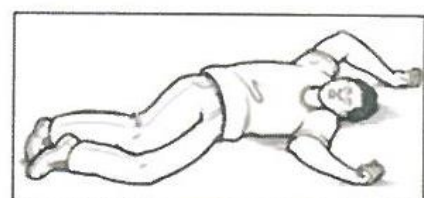
體溫可能超過
40°C



神智不清



身體抽搐



昏迷



熱疾病危害預防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6條

雇主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四、調整作業時間。
-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七、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八、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九、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熱疾病預防措施執行紀錄

日期/時間	氣溫	濕度	暑熱指數		工作(分鐘)/休息(分鐘)		飲水頻率	巡視時間及結果
			一般	特殊	一般	特殊		

※以溫濕度計測量， 或使用智慧型手機即時天氣資訊獲得氣溫及濕度現況。(每小時測量1次為原則，可依氣溫現況調整測量頻率，以適時調整因應作為(請參考背面事項))



★熱疾病預防措施執行紀錄(續頁)

- 休息區(應鄰近工作場所、安全、陰涼、空調、通風或水噴霧等冷卻措施(避免引人熱風且需注意用電安全)、空間足夠、可另準備小風扇、扇子、清涼噴霧罐(瓶)、冰袋等降溫裝備)
- 飲用水(10-15°C為宜、在工作場所附近、衛生、方便飲用、水量充足、另可加入少許鹽或運動飲料)。
- 通訊(如手機、對講機、擴音設備、電話、監視系統等)，應保持可相互連繫且安全使用，有可立即聯繫撥打119急救的方式，隨時保持暢通並準備備用電池、行動電源或裝置)
- 應變意寂(急救或曾接受熱疾病應變訓練人員、體溫計、冰袋、風扇、熟悉、應變及通報程序)
- 實施體格/健康檢查，對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病等經專業醫師評估不適合從事高氣溫作業者，不應從事作業。
- 作業前觀察評估工作者有無身體不適、脫水、懷孕、服藥、肥胖、睡眠不足、飲酒、最近曾發生熱疾病或症狀者等不宜從事作業之情形。
- 個人阻鹽降溫配備(遮陽帽、頭巾、太陽眼鏡、袖套、冷卻(衣)背心、遮陽傘棚、防曬乳液等，可依工作需要穿戴使用，並應注意使用安全。
- 工作前教育訓練
 - 認識熱疾病症狀及應變程序。
 - 緊急通報及通訊方式。
 - 瞭解休息、救護及飲水的地點位置。
 - 知道如何通報工作場所的急救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
- 新進熱適應期之工作者姓名、電話：
- 重體力特殊作業工作者姓名、電話：
- 一般作業工作者姓名、電話：
- 急救人員姓名、電話：
- 監視人員(主管)姓名、電話：



☀️ 戶外暑熱指數測量及評估

暑熱指數	氣溫：攝氏°C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濕度 %	50	27	28	29	31	33	35	37	39	41	42	45	48
	55	27	29	30	32	34	36	38	41	43	44	47	51
	60	28	29	31	33	35	38	41	43	45	47	51	54
	65	28	29	32	34	37	39	42	46	48	49	52	54
	70	28	30	32	35	38	41	44	48	50	52	57	
	75	29	31	33	36	39	43	47	51	53	56		
	80	29	32	34	38	41	45	49	54	55			
	85	29	32	36	39	43	47	56	57				
	90	30	33	37	41	45	50	55					
	95	30	34	38	42	47	53						
100	31	35	39	44	49	56							

指數	等級	因應重點 (依風險升級加強作為)
小於 33	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遮陰、防曬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休息、飲水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熱疾病及準備應變程序
33~38	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及監看是否有熱疾病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及飲水頻率
39~45	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重體力特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通風、空調及冷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飲水(15-20分鐘1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時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現場待命
大於 45	極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非必要之重體力特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並確保工作者飲水充足(15分鐘1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休息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工作者心跳及體溫狀況

- 本表為一般作業(有通風且適當遮陰)暑熱指數表
- 重體力特殊作業(如:營造、重物搬運、太陽直射及穿戴特殊工作服或裝備者)查表指數應+2。



☀ 高氣溫熱疾病風險管控

等級：注意

- 新進從事戶外高氣溫工作者，應規劃至少6日的熱適應期間，第1日50%工作量，逐日增加10%。
- 有陰涼及空調通風的休息區，使工作者使用防曬、遮陽衣帽或防護措施，並避免陽光直射曝曬(確保皮膚正常散熱，並可預防皮膚及眼睛的傷書)。
- 提供足夠的飲水(10-15°C為宜)，放置於工作場所附近，需注意衛生並能方便工作者飲用。(應避免飲用汽水或合高糖及咖啡因的飲料，且嚴禁喝含有酒精的飲料)
- 規劃緊急應變、救護程序(含急救人員)，及準備通訊設備或器材並確保可正常連絡。
- 實施教育訓練，認知熱疾病症狀。(於每日上工前工具箱會議實施)
- 持續監測、巡視氣溫及工作者的狀況。



✦ 高氣溫熱疾病風險管控

等級：警戒

- 提醒工作者目前屬於“警戒”狀況，加強預防熱疾病的發生。
- 調整作息時間，每小時需於陰涼及空調通風的休息區適當休息(1小時工作時間內應有的分鐘休息，休息區應臨近工作場所，工期短暫的工作場所亦需建置簡易可遮陽及通風的休息區)增加新進工作者熱適應期間的休息頻率。
- 提醒工作者增加飲水頻率，少量多次飲用為原則(不要等到口渴才喝)。
- 確認每位工作者皆瞭解緊急應變、救護、通報程序(當工作者出現輕微的頭痛、虛弱症狀時，應及早使患者於陰涼處休息，補充水份，以避免症狀惡化。當患者出現焦慮不安、神智不清等嚴重症狀時，除需緊急處置外，應立即請119 救援。)
- 建立工作者彼此的互相監護機制，隨時觀察工作伙伴是否有熱疾病症狀，避免單獨工作(因為工作者通常無法自覺已有熱疾病的症狀)。
- 指定工作監視人員，定期巡視工作者的休息、飲水及是否有熱疾病症狀的情形。



☀ 高氣溫熱疾病風險管控 (續頁)

等級：危險

- 警告工作者目前已達“危險”狀況，需進一步預防熱疾病的發生。
- 減少重體力特殊作業(如：減少個人工作量、合力共同作業以減少個人工作負荷、先執行較輕鬆的工作，或調整工作時段等)。
- 新進工作者於熱適應期間，嚴禁於危險等級進行重體力特殊作業。
- 對穿戴厚重、不透氣工作服或防護具之工作者，每次連續工作時間以不超過的15分鐘為原則，且於休息時應先使其脫(卸)下裝備。
- 調整作息時間，定時休息(1小時工作時間內至少包含的15分鐘休息，且應增加休息頻率)。
- 加強通風、空調及冷卻措施(若安全許可的話，可以冷水噴淋衣物降溫、穿戴含有冷凍(凝)包的冷卻背心，或建置具冷卻噴霧設施的休息站等)
- 增加飲水頻率(15-20分鐘1次)
- 急救人員現場待命，再次確認每位工作者皆瞭解緊急應變、救護、通報程序。
- 工作現場可使用傘棚遮陽，或使工作者移動至有遮陰的地點工作，避免陽光直射曝曬。
- 強工作者彼此的互相監護，隨時觀察工作伙伴是否有熱疾病症狀，避免單獨工作(因為工作者通常無法自覺已有熱疾病的症狀)。
- 工作監視人員加強巡視工作者的休息、飲水，及觀察是否有熱疾病症狀的情形(每小時應巡視數次，並確保可隨時監看，或可透過呼喚、手機、對講機等通訊設備等，以監督每位工作者狀況)。



✦ 高氣溫熱疾病風險管控 (續頁)

等級：極危險

- 警告工作者目前已達“極危險”狀況，隨時可能會發生熱疾病，應提高警覺。
- 停止非必要的重體力特殊作業(可調整安排於其它暑熱指數較低的時段執行)
- 新進工作者於熱適應期間，嚴禁於極危險等級進行重體力特殊作業。
- 對穿戴厚重、不透氣工作服或防護具之工作者，每次連續工作時間以不超過的15分鐘為原則，且於休息時應先使其脫(卸)下裝備。
- 調整作息時間，定時休息(1小時工作時間內至少包含15-20分鐘休息，增加休息頻率並延長休息時間，確保工作者獲得足夠休息。
- 加強通風、空調及冷卻措施(若安全許可的話，可以冷水噴淋衣物降溫、穿戴含有冷凍(凝)包的冷卻背心，或建置具冷卻噴霧設施的休息站等)
- 排定飲水時間，強制並確保工作者飲水充足(約15分鐘1次)
- 再次強調並確認每位工作者皆瞭解緊急應變、救護、通報程序。
- 急救人員現場待命，必要時可監測工作者的心跳及體溫(量測工作者剛休息時的心跳、體溫，若每分鐘超過110下或超過37.6℃則於再開始工作時，應縮短1/3的工作時間;若下次休息時再次量測，每分鐘仍超過110下或超過37.6℃，則應再縮減1/3的工作時間，以增加休息頻率。)(若工作者體溫超過38.1℃時，不應再使其穿戴厚重、不透氣工作服或防護具從事工作)
- 工作現場可使用傘棚遮陽，或使工作者移動至有遮陰的地點工作，避免陽光直射曝曬。
- 落實工作者彼此的互相監護，隨時觀察工作伙伴是否有熱疾病症狀，避免單獨工作(因為工作者通常無法自覺已有熱疾病的症狀)。
- 工作監視人員落實巡視工作者的休息、飲水，及觀察是否有熱疾病症狀的情形(增加巡視頻率，並確保可隨時監看，或可透過呼喚、手機、對講機等通訊設備等，以監督每位工作者狀況)。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Labor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認識熱疾病及應變處置

熱衰竭(Heat exhaustion)

因大量出汗流失電解質，導致身體血液循環不足；有虛弱、暈眩、噁心、嘔吐、臉色蒼白、皮膚濕冷、脈搏快而弱、呼吸急促，甚至發生抽筋或暈倒的症狀。

熱中暑(Heat stroke)

體溫調節機制失衡，無法透過流汗散發體內熱能，導致體溫升高(可能超過40°C)，最終可能導致腦部和器官受損；有頭痛、暈眩、皮膚乾熱、無汗、脈搏快而強、焦慮不安、神智不清、甚至昏迷的症狀。

應變處置

1. 將患者移至陰涼處並檢查反應。
2. 若有昏迷(此時勿強灌飲料，應使其呼吸道保持暢通)、焦慮不安、神智不清或中暑等嚴重症狀時，應即向119求救。
3. 若患者清醒，應即補充水及鹽份(或運動飲料)。
4. 盡快降溫(鬆解衣物，用風扇、扇子、水噴霧器、冰袋、濕毛巾等降低體溫並舒緩不適症狀)
5. 若仍無法緩解症狀，應即送醫診治；若症狀已緩解，則應使其進一步休息或就醫診治。

以上僅簡略介紹熱疾病及實施應變處置的方法；惟相關事項涉及個人體質、病史及醫療專業領域，當無法立即判斷應變處置時，請即送醫或向119求救。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Labor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職災調查與分析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7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職災調查與分析

- 人？ 工作者
- 事？ 職業上原因
- 時？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
- 地？ 勞動、工作、作業場所
- 物？ 合理範圍內必要之設備或措施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搜尋：職業災害, 公共工程, 職災統計表填報, 宣導會報名, 特定作業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公告專區

機關介紹

檢查專區

428活動

安衛學園

便民服務

表單下載

- > 工作守則報備書
- > 自動檢查
- > 作業安全檢核表
- > 特定作業事前報備
- > 營造作業
- > 危險性工作場所...
- > 危險性機械設備...
- 工作場所職業災...**
- > 市府職業安全衛...
- > 申訴陳情表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首頁](#) > [便民服務](#) > [表單下載](#) >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資料更新時間：109-09-30 17:12

相關檔案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19.86KB)odt檔案下載 (74.33KB)pdf檔案下載 (39.5KB)doc檔案下載

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只為法定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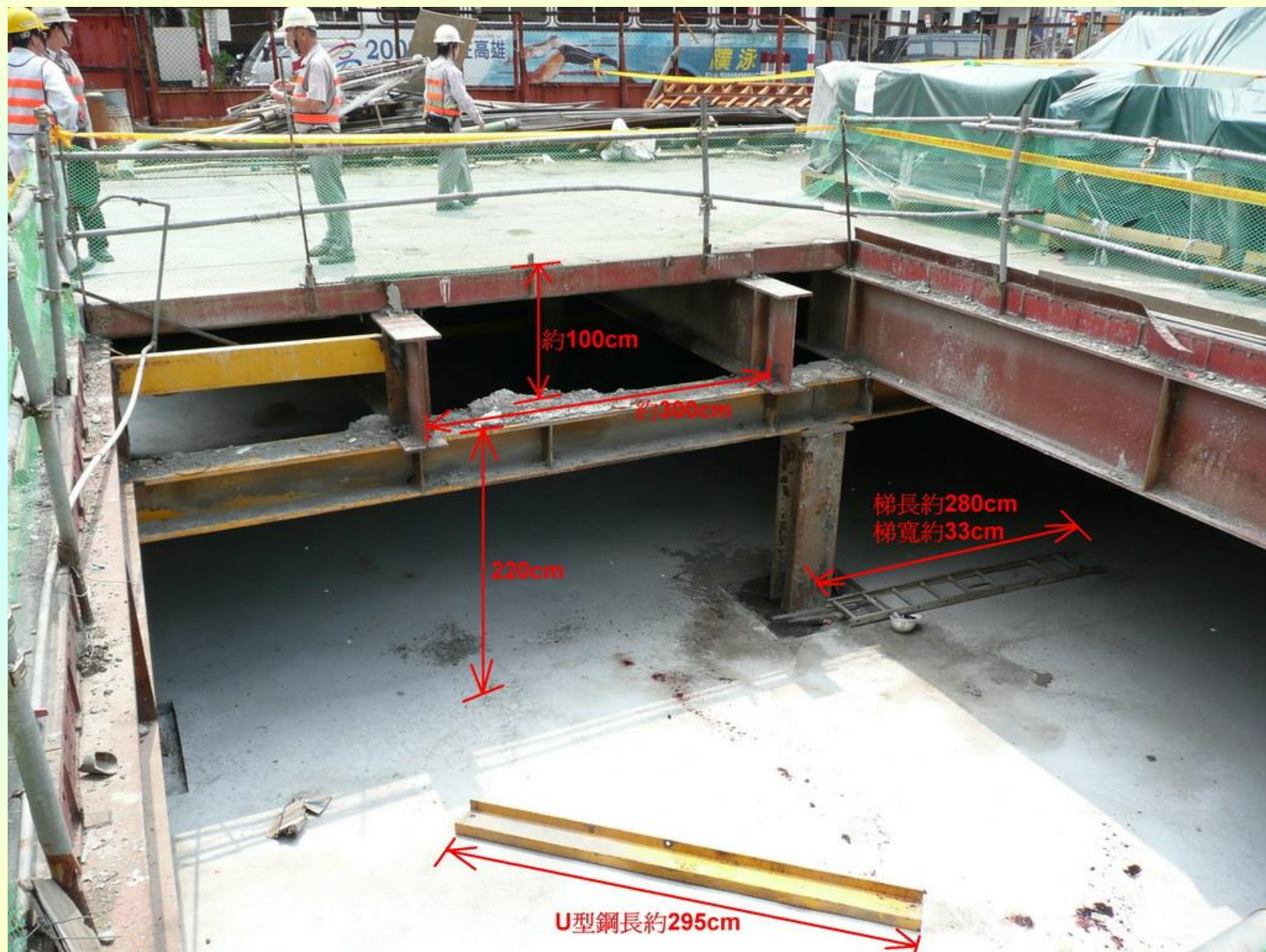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第91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一、罹災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聯絡電話：
地(住)址：	受傷程度：	
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行業別：	勞工人數：	代表人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三、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承攬關係應詳述範圍、金額、期間，罹災勞工僱用情形，其指揮、監督、管理及工作之統籌規劃權責之劃分等以明責任，再以承攬關係圖說明。		
四、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勞工○○○於○區(作業區、製造區)從事○作業(物料切割作業)，遭○(機械設備)割傷，致勞工○○○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 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於○年○月○日出院返家休養中。		
五、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依事故發生經過檢討發生原因，例如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未對該作業實施危害辨識、機械設備或設施未有防護、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六、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七、撫恤情形：		
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補償罹災勞工醫療費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之原領工資及其殘廢補償。		
負責人：	安衛主管：	填表人：
會同勞工代表：		

註：1、調查日期應於事故發生後之翌日(3天內)，重點在於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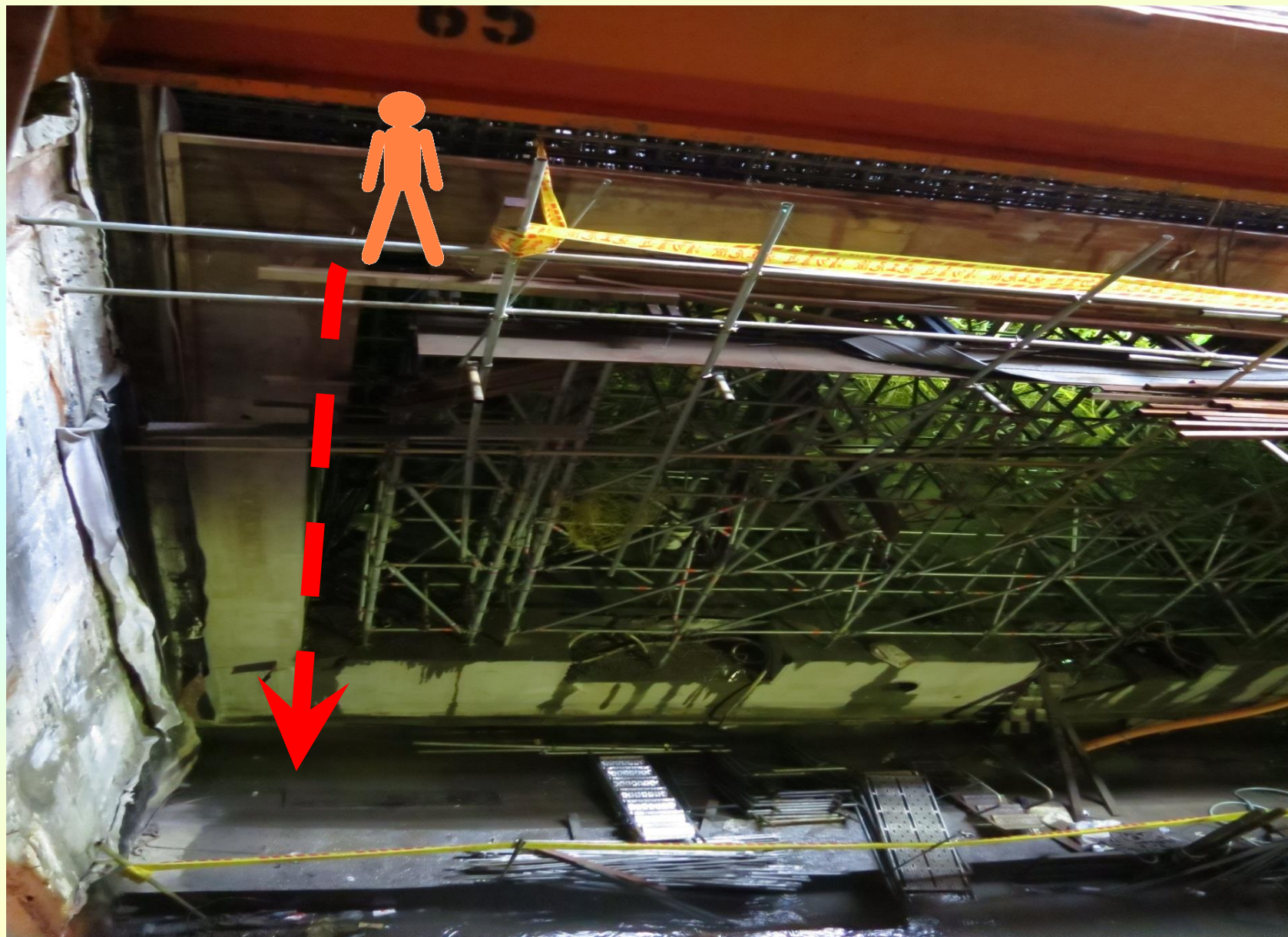
案例：未使用規定之上下設備致墜落重傷



如果倒楣…
雇主能證明
無過失？



案例：從事模板作業墜落致死





三、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01) 建設有限公司 →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企業行
 0922-... 08-8-8-... 09

四、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民國110年...月...日於...建設有限公司...區...坡工地
 四樓樓板鋼筋綁紮作業，因...企業行技術人員...於作業
 時，因個人撿拾一千元紙鈔至二樓面透板，經建物內警巡局巡檢
 錢，不慎自施之架間口墜落即通報119送至...醫院治療暫無
 生命危險之虞。

五、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1. 因個人撿拾一千元紙鈔，急欲拾獲攀抓施2架面擦落受傷。
2. 同上(四)內容詳述。

六、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因個人撿拾一千元紙鈔擦落)找出改善對策
 避免再次發生。

○○

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一、罹災者資料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服務單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到職日期：_____聯絡電話：_____

地(住)址：_____受傷程度：_____

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行業別：_____勞工人數：_____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三、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承攬關係應詳述覽範圍、金額、期間，罹災勞工僱用情形，其指揮、監督、管理及工作之統籌規劃權責之劃分等以明責任，再以承攬關係圖說明。

四、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勞工○○○於○區(作業區、製造區)從事○作業(物料切割作業)，遭○(機械設備)割傷，致勞工○○○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於○年○月○日出院返家休養中。

五、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依事故發生經過檢討發生原因，例如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未對該作業實施危害辨識、機械設備或設施未有防護、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六、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七、撫恤情形：

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補償罹災勞工醫療費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之原領工資及其殘廢補償。

負責人：

安衛主管：

填表人：

會同勞工代表：

註：1、調查日期應於事故發生後之翌日（3 天內），重點在於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